**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**

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點)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務會議，以各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主任（所長)及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
 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
三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各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主任（所長)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四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五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務會議由主任（所長）擔任主席，若主任（所長）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一人為主席，討論有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務重要事項。

六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七、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八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院核備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